

# 中国少数民族 社区人口研究

主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中国人口出版社

C924.24

(W)4

0807449

此书由北京经济学院科研处、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 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

主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O-0807449

ئۇيغۇر كەنۇجىقىسىلىق ئەتاف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藏书

中国人口出版社

765732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汇集了全国 20 多个少数民族近百个社区的婚姻、宗教、传统文化、经济特点及人口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作者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本书是第一本论述我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的著作，对研究我国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京) 新登字 050 号

### 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

主 编 张天路

副主编 黄荣清 顾鉴塘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顺义板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93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册

ISBN 7-80079-112-2/C · 27

定价：11.00 元

##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正亮	白铁玲	刘庆湘	刘娟
刘平榆	邝福光	底书贵	陈华
李光灿	周凤仙	张卫国	张天路
顾鉴塘	黄荣清		

## 序　　言

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开展社区综合研究，原是国家教委“七五”重点科研课题，后受到国家民委重视转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由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张天路教授牵头，负责总体设计和总体组织。

此课题始于1987年初。是年在贵阳召开了第一次课题组会。会上根据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发展，以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和传统方面的不同特点，对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的综合调查作了规划和部署；会上同时确定由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组织人力对贵州省镇宁、关岭两自治县的布依族社区人口先行作试点调查，以取得经验，为整个课题的研究工作打下基础。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的黄荣清副教授除参与总体设计外，还组织该所的张恺悌同志设计和修改社区调查问卷、说明书与汇总表等工作。各子课题依据统一问卷，并结合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作了适当修改。统一调查问卷包括了第一大表和第二大表。第一大表为基本情况调查表，包括第一项家庭常住人口基本情况（截至1986年12月31日为止），有15项内容；第二项死亡（1982～1986年），有4项内容；第三项移动（1982～1986年），有12项内容；第四项经济生活状况（1986年状况），有收入、支出等40多项内容；第五项社会意识调查，包括生育意愿，对孩子多少的利弊的评价等30多项内容。第二大表为15岁及以上已婚妇女情况调查表，包括结过几次婚、初婚时间、通婚范围、避孕、生育史、子女存活、死亡年龄、有无先天疾病等20多项内容。

1989年夏，在历经了两年多的辛勤劳动，完成了全国20多个

少数民族社区人口调查与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各子课题组调查与研究人员汇聚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对社区人口调查与研究的成果逐篇进行了评论和审议。会后，各子课题组根据审议意见，对各自的研究报告做了修改和补充，有的子课题组对数据再次进行了汇总处理，有的则重返调查点做了补充调查。这些经过修改充实后的研究报告，最后由张天路教授和顾鉴塘副教授逐篇修订审定，黄荣清副教授修订了其中的几篇，汇集成《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一书，交由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 20 多个少数民族近百个社区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民族分布在不同的地区，自然环境与经济类型千差万别，婚姻形式、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各异，由此导致了各民族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各具特色。这些资料都是研究人员历经千辛万苦，深入各个社区调查而取得的，调查形式包括填写问卷、召开座谈会、田野工作和搜集有关文字资料等。事后又由课题组对绝大多数问卷进行了机器汇总。调查问卷的机器汇总工作主要由刘娟同志负责。

运用科学的方法，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较大规模的社区人口综合研究，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同时，也正因为是第一次，调查和研究方面的经验尚嫌不足，加上研究经费和人力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各民族地区调研人员文化素质上的差别等，各篇报告反映问题的深浅便会有所不同，这些还望读者能予以理解并在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各篇民族社区人口报告的顺序，一律按我国政府惯用的民族顺序原则编排。此外，为使读者加深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的了解，还收进了《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发展与原因》和《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的规模与类型》两文以及有关的调查纪实和会议纪要。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除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外，还有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新疆

阿克苏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西藏大学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研究所、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干部，共70余人。黄荣清副教授负责设计了统一的调查问卷，并审阅了有关的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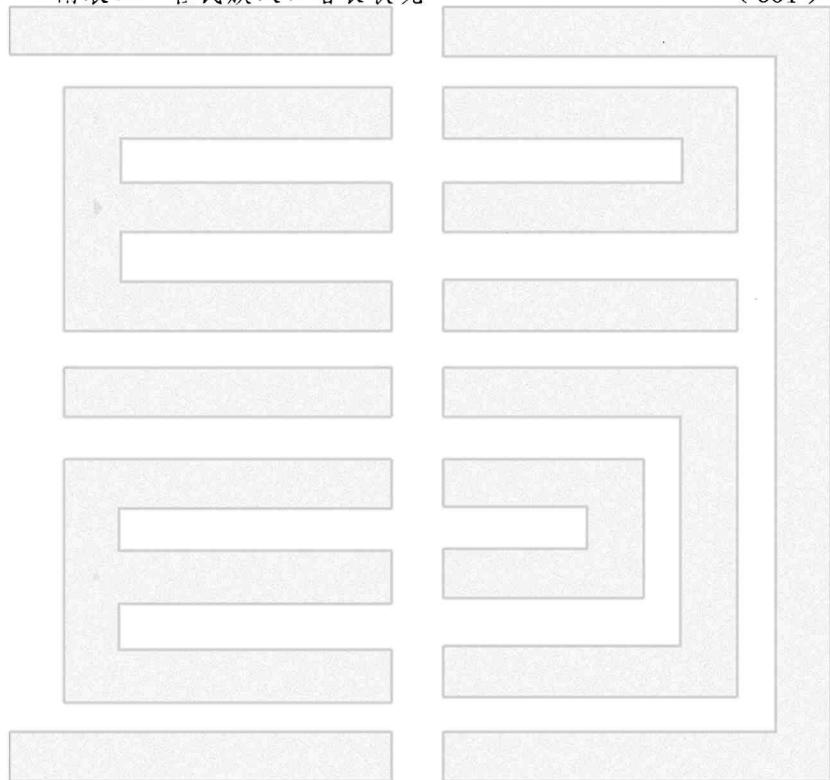
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协助调查、为调查热心提供帮助的各地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 者

# 目 录

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发展与原因分析 .....	( 1 )
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户的规模与类型 .....	( 11 )
宁夏回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1 )
青海藏族社区人口调查 .....	( 36 )
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 .....	( 44 )
云南彝族社区人口调查 .....	( 53 )
贵州布依族社区人口调查 .....	( 68 )
镇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口调查纪实 .....	( 81 )
吉林朝鲜族社区人口调查 .....	( 86 )
辽宁满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05 )
广西瑶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18 )
海南黎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35 )
云南佤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50 )
浙江畲族人口调查 .....	( 163 )
云南拉祜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78 )
贵州水族社区人口调查 .....	( 196 )
甘肃东乡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07 )
云南纳西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16 )
新疆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39 )
青海土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50 )
青海撒拉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61 )
辽宁、新疆锡伯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72 )
甘肃裕固族社区人口调查 .....	( 295 )
广西京族社区人口调查 .....	( 307 )

云南基诺族家庭、婚姻、生育、节育调查结果的分析	( 320 )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讨会综述	( 335 )
附表一 各民族人口	( 339 )
附表二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 351 )



# 解放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 发展与原因分析

张天路

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目前共有 56 个民族，汉族外的 55 个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至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 9 120 万人，占全国（大陆）人口总数的 8.04%，比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了 158.2%，年平均增长率达 25.97%。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在数量上的这种变化，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历史上，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在人口数量发展上曾有过一个长期停滞不前的时期，有的民族甚至出现了人口减少的现象。如鄂伦春族在 1915~1917 年间约有 4 100 多人，到 1945 年时还剩 2 000 多人；赫哲族在清朝康熙初年（约 1661 年）约有 1.2 万余人，到 1945 年时仅剩下 300 多人；满族，在 1904 年时曾达到 500 万人，到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锐减为 242 万人；藏族，在 8 世纪的吐蕃最盛时期，有人估计约有五六百万人，但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数字为 277.6 万人；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在清朝乾隆年间约有 118 万，但到 1947 年已降为 83.2 万人。

这样，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在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 3 532 万人，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6.06%。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停滞，甚至下降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历史上人口死亡率超过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保持负值；其次还在于在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年代，许多少数民族群众被迫

隐瞒原有的民族成分。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医疗卫生事业的普及，使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同时，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成为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一位成员，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到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 3 992 万人，较之 1953 年增长了 13.04%。在此期间，由于全国人口增长更快（同期全国人口增长了 19.05%），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的比重便由 6.06% 下降为 5.78%。1964 年之后，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便进入了一个高增长时期。到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已发展到 6 724 万，较之 1964 年增加了 68.42%，由于高于同期全国人口增长幅度（45.24%）23.2 个百分点，因此，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便上升为 6.70%，少数民族人口由此进入了第一次增长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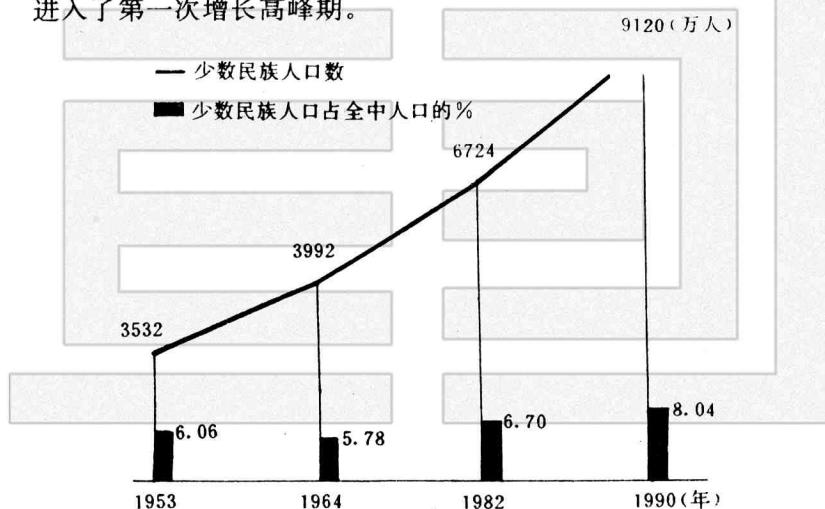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及其占全国（大陆）  
人口比重的变化

注：1990 年含现役军人数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9 120万人，比1982年增长了35.53%，高于全国人口增长幅度(12.45%)23.1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已占到8.04%。目前，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正处于第二次增长高峰期(见图1)。

由以上各阶段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绝对数越来越大，增长的幅度越来越高。

根据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53～1964年少数民族平均每年净增人口41.82万人，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1.2‰，低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16‰)4.8个千分点。

1964～1982年少数民族人口平均每年净增151.77万人，年平均递增29.4‰，高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21‰)8.4个千分点。

1982～1990年少数民族平均每年净增人口298.85万人，年平均递增率高达38.7‰，高于全国(大陆)人口相应递增率(14.8‰)23.9个千分点。

1990年中，全国百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已由1982年的15个(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增加到18个(新增加哈萨克、傣和黎族)，合计人数由6 041.16万人(含现役军人数)增加到8 541.30万人。这些民族占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也由89.77%提高到93.65%。

目前，我国的少数民族中，人口占第一位的仍然为壮族(1 548.96万人)，第二位为满族，已接近1 000万(982.12万)，回族由1982年的第二位降为第三位(860.30万)；人口最少的民族，已不再是赫哲族(4 245人)，而为实施普查区域的珞巴族(2 312人)。

1982～1990年期间，55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增长幅度很不平衡。人口增长率高达50%以上的共有16个民族。其中人口增长率

在 100%~700% 的有仫佬族 (714.09%)、俄罗斯族 (360.16%)、赫哲族 (187.60%)、满族 (128.18%)、锡伯族 (106.68%) 和土家族 (101.23%)；其他的高山、侗、瑶、畲、仫佬、羌、毛南、京、鄂伦春和基诺族 10 个民族的人口增长率都在 50% 以上。

少数民族中，只有朝鲜族人口增长幅度最小，为 8.73%，平均每年递增率仅为 10.51%。

导致少数民族人口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有相当数量的人群改为少数民族成分。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认真贯彻，民族识别工作重新加紧进行。根据民族政策，各地区在招干、招工、升学、生育等一些方面，对少数民族给予优惠待遇。在这种形势下，许多过去隐瞒了民族成分的人，纷纷要求恢复原来的民族成分。他们的正当要求得到了满足，与此同时少数民族人口出现大幅度增长，即从 1978 年末的 5580 万人增至 1990 年中的 9120 万人，净增 3540 万人，超过 1953 年少数民族人口总数 (3532 万) 8 万人。在此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 63.44%，高于同期汉族人口增长率 (14.96%) 48 个百分点。

1978 年以来，土家族人口开始增长的时间最早，幅度最高，由 1978 年末的 77 万人，增至 1980 年末的 252 万人、1982 年中的 283 万人和 1990 年的 570 万人；满族紧随其后，由 1978 年末的 265 万人，增至 1980 年末的 297 万人，再增至 1982 年中的 430 万人和 1990 年的 982 万人，已成为仅次于壮族的第二个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

根据各地群众要求恢复或更正为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 1981 年联合发出了《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主要精神有：“凡属少数民族，不论其何时出于何种原因未能表达本人的民族成分，而申请恢复其民族成分的，都应当予以恢复”；“不同民族结婚所生的子女的民族成分，不满 18 周岁者由父母商定，满

18周岁者本人确定”；“隔代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父母尚在的应当首先改变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才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改变本人的民族成分；父母已故的可依据生祖父母或生外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分，根据本人的意愿改变其民族成分”；“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的民族成分的确定和改变，可参照本通知第一项原则处理。但对于少数民族自幼收养的汉族子女在成年后要求改变为汉族的，一般应当劝阻，已得到收养父母同意的，可予办理改变手续”；“凡不同的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均不改变其各自的民族成分”；“一村或一个地区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调查认定方可办理”。另外，还规定凡个人恢复或变更民族成分，须持本人所在单位或基层政权机关的证明，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以及“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系指国家已正式认定的民族成分”。

经过几年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识别工作，出现了有的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很高和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大大高于汉族人口的局面。据估计，在1978～1990年间净增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属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者大约占50～60%，约有2000万人左右。

在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过程中，一些民族恢复的人口数量较多，比例较高。大致可以这样认为，凡是近10多年来人口增长率在50%以上的民族都属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数量较多的民族，而那些人口增长率在25%左右的少数民族，其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人数便很少。

为使对公民民族成分的确认更加规范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于1990年联合制定和发出了《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

规定说，确定公民的民族成分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作为自己的民族成分。个人的民族成分，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确定。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的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安部门公证确认

的），其民族成分在年满 18 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 18 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 20 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分。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分的，不得随意变更其他民族成分。

《规定》指出，对采取搞假报告、假证明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准许更改民族成分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因骗改民族成分而享受招干、招工、升学以及其他优惠待遇的，应予以取消。

近年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增加过快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殖数量的提高。

中国大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虽然已由 1979、1980 和 1981 年的 4.49、4.01 和 4.49 下降为 1986 年的 3.63，1989 年又进一步降为 2.88，但是由于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群的逐年扩大，活产婴儿的数量也相应地增多。例如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数由 1982 年的 1 555 万，增加为 1987 年的 2 134 万，预计至 1992 年将增至 2 478 万，1997 年将增至 2 779 万，2000 年将增至 3 052 万。其结果 1981 年少数民族妇女的活产婴儿数量提高到 187.75 万人，占全国活产婴儿总数（2 047.48 万）的 9.17%；1986 年的活产婴儿数又提高到 280.67 万人，占全国相应数（2 291.78 万）的 12.25%。这样，随着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逐渐下降，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加的数量便不断地增高。

随着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加快，民族地区的压力和困难也不断增大，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由此受到的影响日益明显。不少民族地区意识到了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主动贯彻执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人口政策。正是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中央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了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开展计划生育的要求，并随之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规定。

1982 年 12 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中明确指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

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规划。”

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又进一步提出：“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100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孩，个别的可以生育三孩，不准生四孩，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有关的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这样，各个民族自治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先后制定了适当放宽和分类指导的计划生育试行条例或暂行规定。这些规定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在起步的时间上，少数民族晚于汉族；各个民族自治地方，起步的时间也有先后。在70年代前期和后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民族自治地方有：吉林省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甘肃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等；在80年代前半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宁夏、辽宁等省、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在8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内蒙古、新疆等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以及西藏自治区的城镇；也有直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还未开展计划生育的少数民族地区，如西藏的农牧业区、内蒙古和云南等省、自治区的边境地区，一些人数很少的少数民族也在至今未实行计划生育之列。

第二，在生育指标的要求方面有所区别。总的原则是：除个别生活在特大城市的少数民族外，其他少数民族一对夫妇都允许生育二孩；新疆城镇的少数民族平均一对夫妇可以生育2.5孩，农牧区平均一对夫妇可以生育3.2孩；内蒙古边境纯牧业区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三孩；云南省的边疆、高寒山区一对夫妇允许生育三孩；宁夏南部的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夫妇可以生育三孩等。

应当看到，80年代以来各个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率高低很悬殊（见表1）。总和生育率最低的为朝鲜族，已处在生育更替水平

表1 1981、1986年19个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生育率 单位:‰

民族	年份 (年)	年 龄 组 (岁)							总和生育率(个)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蒙古族	1981	3.2	121.3	261.4	147.6	51.3	41.2	37.0	3.31
	1986	15.9	193.5	202.9	69.3	22.5	9.3	1.6	2.58
回族	1981	9.7	141.9	245.9	118.0	69.5	32.7	8.0	3.13
	1986	40.2	208.4	164.2	70.3	28.9	14.7	3.3	2.65
藏族	1981	37.2	231.4	250.0	256.8	140.4	84.8	75.2	5.38
	1986	30.0	218.9	216.0	157.5	143.1	96.8	23.4	4.43
维吾尔族	1981	35.5	230.7	275.8	260.8	181.9	81.3	26.2	5.46
	1986	70.8	234.8	247.3	189.7	145.6	74.1	17.0	4.90
苗族	1981	18.3	252.4	324.2	232.5	146.5	77.4	16.0	5.34
	1986	40.4	272.0	241.9	113.1	58.2	29.1	7.1	3.81
彝族	1981	16.8	231.1	252.9	213.3	171.9	102.7	14.8	4.85
	1986	41.1	268.5	220.2	129.4	61.5	38.0	6.6	3.83
壮族	1981	5.3	179.8	334.5	219.7	131.0	50.8	7.0	4.64
	1986	25.6	260.3	244.4	128.1	49.9	14.6	1.2	3.62
布依族	1981	2.4	156.4	331.7	293.7	158.3	72.3	12.3	5.14
	1986	16.7	161.6	288.7	200.8	79.2	44.0	4.8	3.98
朝鲜族	1981	2.7	110.2	197.5	60.1	8.9	2.0	—	1.91
	1986	10.9	165.0	127.9	63.1	2.3	—	—	1.85
满族	1981	4.0	127.0	200.5	68.4	14.6	3.9	—	2.10
	1986	11.5	199.0	155.2	90.2	19.3	0.8	1.4	2.38
侗族	1981	6.6	202.2	322.4	189.3	112.1	45.5	11.9	4.45
	1986	24.8	257.0	201.8	85.6	35.2	13.3	2.0	3.10
瑶族	1981	16.1	260.9	281.7	226.3	178.3	95.7	19.1	5.39
	1986	39.5	227.0	194.6	97.7	57.2	26.2	8.3	3.25
白族	1981	7.1	176.0	240.5	113.0	96.6	16.0	7.5	3.33
	1986	24.4	235.6	192.7	59.5	24.5	24.8	8.7	2.81
土家族	1981	2.2	153.9	311.1	118.0	42.3	14.9	5.0	3.24
	1986	11.6	226.8	225.5	75.0	36.3	13.0	1.0	2.95
哈尼族	1981	28.3	261.5	354.8	239.2	145.2	92.4	8.9	5.65
	1986	80.8	264.9	261.8	114.4	62.7	11.8	—	3.98
傣族	1981	55.4	271.2	164.9	58.6	32.2	7.2	—	2.95
	1986	60.3	287.8	193.4	55.1	20.8	—	3.4	3.10
布朗族	1981	69.2	246.6	297.9	210.7	183.5	81.1	72.6	5.81
	1986	65.5	225.4	209.7	165.8	126.9	89.9	33.8	4.58
佤族	1981	59.6	268.1	238.2	184.3	119.6	82.0	30.6	4.91
	1986	76.1	313.8	263.0	152.0	80.3	39.9	19.5	4.73
羌族	1981	15.9	242.8	302.6	183.9	156.9	69.8	4.4	4.88
	1986	24.4	273.4	304.1	134.8	50.5	26.4	3.0	4.08

资料来源: ①表中前15个民族为1982年人口普查1%户和1987年1%人口抽样资料。

②表中后4个民族为1989年12月《人口动态》专刊的有关资料。